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律师就公司于2005年5月25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5年3月9日、2005年3月26日、200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分别刊登了《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关于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补充公告》、《增加和修改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通知》，上述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25日如期召开，受董事长李非文先生委托会议由副董事长周瑞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报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为2005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数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42%。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

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涉及关联交易提案的表决，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批准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批准了《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批准了《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批准了《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批准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批准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批准了《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九）批准了《关于 200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和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实施表决回避，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数没有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

（十）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喻荣虎

2005年5月25日